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项目名称：新昌奥明星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
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昌奥明星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昌奥明星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0624-04-01-2029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 8 号楼 202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14.231 秒, 北纬 29 度 30 分 01.0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330624-04-01-20296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污水厂，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稿）（2024年			

	12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规划范围包括高新园区梅澄区块和南岩塔山区块，面积29.87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规模19.09平方千米。 （2）功能定位 1) 梅澄区块 主动融入“1”个大局，即浙江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发展格局。强化“2”个关系，即对外合作创新共赢，区域协同发展：对内县域资源整合，融合联动发展。重点围绕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综合服务、生态居住、文化休闲等功能，将梅渚澄潭区块定位为： 智造创新引领地：建成集创新驱动、科技赋能、产业协同、品牌培育等于一体的智造创新引领地。 产城融合示范区：建成富有活力、品质宜居、功能多元、人文与生态特色鲜明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2) 南岩塔山区块 综合服务新门户、创新融合未来城。 强化城市开发建设和产业发展基础，重点围绕综合服务、文化休闲、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生态居住，积极培育总部、研发、创意、康养、休闲等新业态为高新园区创新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服务）提供支撑，将新昌高新园区南岩塔山区块建成富有活力、品质宜居、功能多元、人文与生态特色鲜明的新昌嵊州区域综合服务门户区和新昌城市发展的“未来”新城。 （3）空间结构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西片，属于“一芯三廊四组团”空间结构。其中“一芯”即数字新昌芯片，“三廊”即智造科创走廊、诗路文化走廊和农创花园走廊，“四组团”即城西组团、南岩高铁组团、有机更新组团和城东组团。本次规划范围包含“四组团”中的城西组团、南岩高铁组团和有机更新组团。数字新昌芯片位于本次规划范围，智造科创走廊和

	诗路文化走廊穿范围而过。 1) 梅澄区块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一廊，两带两片”的空间结构。“一核”，即梅渚产城融合服务核，承担居住、商务、科创、商业、教育、医疗、文旅、休闲等综合服务功能，为高新产业发展及周边居民提供配套服务，打造新昌西大门门户节点。“一廊”，即澄潭江滨水景观廊道，自然生态环境与城镇建设有机融合，打造现代滨水景观和休闲游憩场所。“两带”，即沃西大道、新镜公路产业发展带，促进“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推动以产兴城，产城融合。“两片”，即由澄潭江划分的梅渚、澄潭两片高新产业集聚区。 2) 南岩塔山区块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四带，三片双廊”的空间结构。“一核”，即南岩综合服务核，承担居住、商务、科创、商业、教育、医疗、文旅、休闲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南岩活力中心，为新昌城西片区乃至嵊新地区提供商务、科创服务，为南岩、潜溪片区提供一定的商业、生活配套服务。“四带”，即新昌大道-玫瑰大道产业发展带、泰坦大道产业发展带、沃西大道产业发展带、新镜公路产业发展带，促进“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推动以产兴城，产城融合。“三片”，即分别是站前总部港、潜溪休闲湾、塔山创新谷三个特色片区。站前总部港以总部经济及生产力服务为主导功能，形成展示新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窗口；塔山创新谷以服务区域科研创新、教育培训、花园办公等功能为主导；潜溪休闲湾以休闲娱乐、高端居住、康体养生等功能为主导。“双廊”，即新昌江滨水景观廊道、潜溪江滨水景观廊道，自然生态环境与城镇建设有机融合，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增加滨水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以及适合居民活动的公共建筑，打造现代滨水景观和休闲游憩场所。 (4) 功能布局 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东片，属于“一轴两翼多园”的功能布局，“一轴”，即总部经济带，“两翼”，即高新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多园”，即通用航空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命健康、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八个特色产业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8号楼202室，属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7398号”（详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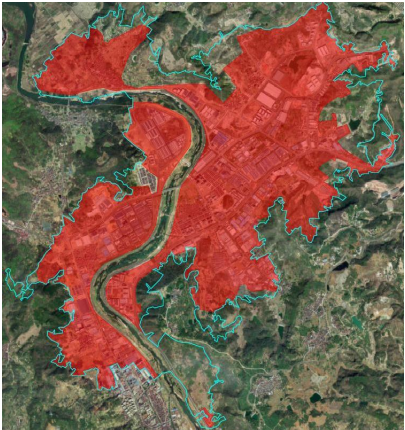
和用地布局。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命健康的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

2、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8号楼202室，属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区澄潭街道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2420002），该管控单元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梅渚、澄潭区块（A）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梅渚、澄潭区块（A）产业集聚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A-2）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工业用地为主，伴有居住、农居等

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工业项目。项

目实施后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主要污染物VOCs、COD_{Cr}、NH₃-N总量按照1：1进行替代削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

(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行业分类	准入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梅渚、澄潭区块（A）产业集聚区	其他	限制准入	限制高耗水项目	/	/	规划及产业定位、《新昌县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梅渚、澄潭区块（A）其他区域	所有行业	禁止准入	一、《新昌县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中规定的： 1、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一二产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 二、国家、地方等产业政策禁止或者限制的行业、工艺和产品			
	所有行业	限制准入	一、《新昌县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中规定的： 1、除新建以外的三类工业项目； 2、除新建以外的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二、其他： 1、限制高耗水项目； 2、限制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梅渚、澄潭区块（A）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	所有行业	禁止准入	1、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2、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3、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绍兴市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

注：
①产业和行业清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今后如该版本发生变化，增加部分内容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即可；复合性项目以企业主行业代码判定；
②产业集聚区内允许现状三类工业项目搬迁提升，允许城区内现状三类工业项目的搬迁提升入园；
③对于限制类，并不意味着不能引进，如果需要引进这类项目，决策由管委会联合经信、环保等部门通过入园专家评审论证后再确定是否允许准入；另外，本清单 5 提出的限制准入类是本规划环评基于规划影响分析及相关环保要求提出的产业准入控制要求，区别于国家、地方等产业法规政策中的限制类（国家、地方等产业法规政策中的限制类已明确均禁止准入）；
④涉及到的管控单元范围和工业项目类别判定根据《新昌县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动态调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 8 号楼 202 室，属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不在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不涉及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3）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和衔接。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落实集约化绿色发展以及城镇与产业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相协调。	不涉及
2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优化空间布局 and 开发时序，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落实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空间保护要求，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加强规划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的防护，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逐步解决规划区局部的工居混杂问题。逐步引导化工重点监控点入园发展。	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本项目厂区与附近居住区已设置绿化隔离带。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各产业片区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清洁生产 and 污染治理水平，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按照园区规划和省、市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着力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项目用水量、用电量不大，符合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清洁生产。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管控，维护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5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提升污水零直排建设、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工作质效，确保区域污水纳管并达标排放。加强异味管控，严格控制企业废气污染，保障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入区企业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各类固废，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加强重点企业土壤和地下水防控；关注企业退役场地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涉及异味。本项目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重点企业土壤和地下水防控。

	6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预警系统，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多级防范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推进区域内应急资源和能力共享，确保事故废水不入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预警系统，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多级防范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推进区域内应急资源和能力共享，确保事故废水不入河，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7	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深化推进碳排放评价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融合，加快区域循环经济发展。	不涉及
	8	建立和完善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完善日常环境监测体系，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成果完成质检并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已于2022年9月30日起正式启用。“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以保障农业空间、生态空间，限制城镇空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8号楼202室，属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新昌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浙政发[2018]3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综上所述，判定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年）》，新昌县环境空气为达标区；项目建设地附近地表水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后，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废水收集后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能维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现状；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其次，环评要求企业积极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不渗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其影响也不大。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厂房开展实验室检测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用电利用量均在区域水、电资源量范围内，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工业项目。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文件发布的《新昌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新政发〔2024〕21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区澄潭街道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2420002）”。符合性见下表。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环境管控单元空间</th><th rowspan="2">管控要求</th><th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h><th rowspan="2">符合性</th></tr><tr><th>编码</th><th>名称</th><th>分类</th></tr><tr><td rowspan="2">ZH33062420002</td><td rowspan="2">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区澄潭街道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td><td rowspan="2">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厂区与附近居住区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气主要为气溶胶、NMHC等，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排放要求。同时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062420002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区澄潭街道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厂区与附近居住区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气主要为气溶胶、NMHC等，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排放要求。同时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062420002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区澄潭街道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厂区与附近居住区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气主要为气溶胶、NMHC等，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排放要求。同时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	符合																		

					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环境 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要求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资源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做好节能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新昌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新政发〔2024〕21号）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新增的 COD_{Cr}、NH₃-N、VOCs 总量需按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区域新增工业烟粉尘不需要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 8 号楼 202 室，属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7398 号”，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B.浙江省产业政策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淘汰办[2013]7 号)，企业产品和设备未列入其中的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另外，本项目已通过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符合性如下：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浙长江办〔2022〕6 号指导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第十五条</td><td>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td><td>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td><td>符合</td></tr><tr><td>第十七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第十九条</td><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的相关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方案要求（部分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优化产业结构</td><td>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td><td>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浙长江办〔2022〕6 号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	符合
序号	浙长江办〔2022〕6 号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	符合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 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 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新昌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 VOCs 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 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废气经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通风井排放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废气,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 VOCs 排放旁路, 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	符合
经对照分析,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4、《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的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 条例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条例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距离澄潭江约 2.1km 外，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同时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建设的项目，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标准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5、关于《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	--

表 1-8 《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机构管理	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制定并落实管理规章制度，执行国家制定颁布或者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保障临床检验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	项目会制定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检验工作。	符合
	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设置独立实验室质量管理部门或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实验室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	企业拥有独立的实验室质量安全管理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实验室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	符合
	医学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企业实验室质量管理相关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符合
	财务部门要对实验室业务费用和检验项目费用结算进行检查，并提出调控措施。	企业财务部门按照要求对实验室业务费用和检验项目费用结算进行检查，并提出调控措施。	符合
	后勤管理部门负责防火、防盗、医疗纠纷等安全工作。	企业配备后勤管理部门，专门负责防火、防盗、医疗纠纷等安全工作。	符合
二、质量管理	应当以 ISO15189：2012 为质量管理的标准，建立并实施医学检验质量管理体系，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落实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三个阶段的质量管理制度、医学检验项目标准操作规程、检验仪器标准操作与维护规程，持续改进检验质量。	企业会严格按照医学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检验工作。	符合
	可根据其他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提出的检验申请，接收其提供的标本或者直接采集受检者相关标本，并向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受检者的经治医师负责对检验结果最终解释，但必要时，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提供与检验结果相关的技术解释。具有分析前质量保证措施，制定患者准备、标本采集、标本储存、标本运送、标本接收等标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加强对分析中的管理，规范医学检验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开展室内质量控制。按照安全、准确、及时、有效、经济、便民和保护患者隐私的原则开展检验工作，保证检验结果客观、公正，不受不当因素影响。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开展分析后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检验活动的质量满足临床医疗的需求。应当对危急值、检验周转时间、检验结果准确性等质控指标进行监控。建立检测后标本、已发出报告标准的保留时限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报告召回的管理程序，建立检验需求超过自身服务能力的预案。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当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促进临床检验结果互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认。		
		医学检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的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执业资格。	企业聘请的医学检验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学历。	符合
		对需要检定或校准的检验仪器设备，以及对医学检验结果有影响的辅助设备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建立满足服务质量要求的实验室信息系统，建立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具备与所服务的机构信息系统联网的能力。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建立医学检验报告发放制度，保证医学检验报告准确、及时和信息完整，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医学检验报告应使用中文或者国际通用的、规范的缩写。保存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医学检验报告或诊断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等规定。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医学检验实验室在与其他类别医疗机构等建立长期合作时，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分析前、分析中和分析后以及检验结果所致医疗纠纷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开展产前筛查与诊断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只能与具有产前筛查与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业务合作。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三、安全与感染防控	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建立并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科学设置工作流程，降低发生医院感染的风险。保障检验服务的质量、安全，以及员工、患者和来访者的健康和安。建立并严格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应当设专人负责标本在实验室内部，以及其他机构与实验室之间传递过程的生物安全工作，包括生物安全培训以及相关设备耗材的管理等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基因扩增、艾滋病检测、产前筛查与诊断、胚胎植入前遗传学筛查与诊断等特殊检验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规定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企业不涉及特殊检验项目。	/
		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建筑布局应当遵循环境卫生学和医院感染管理的原则，符合功能流程合理和洁污区域分开的基本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标识清楚。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划分为医学检验功能区、辅助功能区和和管理区。医学检验功能区包括接诊及标本接收区、标本采集区、标本准备区、标本检验区、试剂和耗品保存区、标本保存区、医疗废物处理区和医务人员办公区等基本功能区域；辅助功能区包括医疗费用结算区、供电区、纯水集中供应区和消毒供应室等；管理区包括病案、信息、实验室质量控制与安全管理等部门等。	企业平面布局符合该要求。	符合
		标本采样区域应当达到《医院消毒卫生标准》中规定II类环境标准。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对传染性疾病的标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检验相关管理。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四、人员培训与职业安全防护	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医疗废物。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制定并落实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和轮岗培训计划，并进行考核，使工作人员具备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每年进行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制定生物安全事故和危险品、危险设施等意外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建立对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更新、专业技能维持与持续培养等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记录。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按照生物防护级别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保证实验室工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加强实验室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保障医务人员的职业安全。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医学检验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职业暴露事件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实验室的危害因子和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保实验室安全。定期举行实验室生物安全和消防安全演练并形成记录。	企业会严格按照该要求实施。	符合

6、《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夯实产生者主体责任，着力解决前端分类不规范问题	（一）强化源头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废物产生者是实验室废物规范管理责任主体。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规对照经批准（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文件或固废核查结果，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实验室废物产生种类与数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情况。对本文所述实验室废物外的固体废物，无需在信息系统填报。	企业投入运营后严格按照该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二）落实“三化”措施，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固废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制定管理措施，将其纳入日常工作计划。督促实验室责任人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与资源浪费，鼓励采取资源循环利用与就地减量化措施，支持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企业投入运营后严格按照该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三）分类收集处置。各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工作，建设规模及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并按普通有机类、普通无机	企业投入运营后严格按照该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类、含重金属类、含汞等高危物质（除剧毒品外）类、剧毒废试剂类、易燃易爆类、实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等七分法进行分类存放，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		
	二、优化收运社会责任，着力破解收集转运不便问题	（一）建立健全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模式。建立健全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模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除产生单位自行委托等方式以外，对实验室废物产生量较小的单位（年产生量 20 吨以下），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实验室废物统一收运工作模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或其授权合作单位依法开展具体工作。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与该单位之间应签订委托或授权协议，如实记录收运的实验室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做好交接记录。统一收运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统一收运单位要健全实验室废物收运体系，切实落实规范化收运工作要求，确保合法合规运输处置；要保留与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之间实验室废物来往的相关记录凭据，协助指导产生单位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管理工作。 （二）按需清运实验室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处置企业、统一收运单位及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督促处置企业、统一收运单位按需清运、处置各类废物，提高服务质量。统一收运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工作，落实相关运输车辆与人员，与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企业建立良性合作机制，根据需要加大清运频次。确保按需及时有效地清运处置，严禁违法处置及倾倒。原则上实验室废物年产量不足 1 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一次，年产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半年清运不少于一次。 （三）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处置能力满足“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统筹规划推进实验室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开展实验室废物处置工作。	企业投入运营后严格按照该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企业投入运营后严格按照该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企业投入运营后严格按照该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三、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着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废物处置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宣传培训，督促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处置单位落实各自职责，切实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实验室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指导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市场监管等机构如实申报其实验室废物（不包括医疗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并完成信息系统填报；各级生态环境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督促辖区收运单位建立健全清运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验室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处置单位保障辖区实验室废物妥善及时处置，并对实验室废物处置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企业投入运营后严格按照该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企业投入运营后严格按照该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符合 符合
7、“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施行），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新昌奥明星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新昌高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 8 号楼 202 室，租赁建筑面积共 945m²，购置 Votex 混匀仪、Qubit、PCR 仪、酶标仪（96 通量）、Qsep 等设备，建设“新昌奥明星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从事医学基因测序等实验服务。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通过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9-330624-04-01-202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且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级别为“报告表”。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对应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

根据《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194 号）中的要求，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金属冶炼、熔炼、电镀、印染、化工、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三、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四、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轨道、铁路项目。

五、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喷漆、涂装、酸洗、磷化、钝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专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潜在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六、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映强烈的项目。

七、核与辐射项目。

八、规划环评中列入限制发展类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 8 号楼 202 室，属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环评级别调整为填报登记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样本接收间	位于 8 号楼 202 室西侧，面积约为 11.7m ²
		试剂准备间	位于 8 号楼 202 室北侧，面积约为 9.8m ²
		提取间	位于 8 号楼 202 室北侧，面积约为 15.2m ²
		建库间	位于 8 号楼 202 室北侧，面积约为 15.2m ²
		数据分析间	位于 8 号楼 202 室北侧，面积约为 8.5m ²
		样本保存间	位于 8 号楼 202 室南侧，面积约为 18.1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8 号楼 202 室东侧，面积约为 15.7m ²
		档案间	位于 8 号楼 202 室南侧，面积约为 7.8m ²
2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位于 8 号楼 202 室西侧，面积约为 6.4m ²
		耗材仓库	位于 8 号楼 202 室西南角，面积约为 7.6m ²
		试剂仓库	位于 8 号楼 202 室西南角，面积约为 8.3m ²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工业区变电设施供给
		供水	自来水依托已建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实验室内，再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井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井排放
		废水	实验室废水经厂区内处理能力为 300L/d 的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淀+氧化催化+多介质吸附+消毒”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设置医废暂存间，位于 8 号楼 202 室北侧，面积约 4.5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8 号楼 202 室北侧，面积约 4.5m ²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立即送至园区垃圾站，不在实验室内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
5	依托工程	/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污管网，污水依托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现有

2.1.3 项目实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验检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实验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实验项目	单位	规模	服务内容
1	医学基因检测	例/a	1200	从事基因检测服务，包括建库等相关服务

2.1.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实验设备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放置位置
1	单道移液器	200ul、100ul、10ul、2.5ul、200ul、1000ul、5ml	7	样本检测	/
2	移液器	12 道，0-10ul/0-300ul	2		/
3	自动化提取仪	32 通道	1		提取间
4	水浴锅	5-99℃，可容纳 96-192 管	1		提取间
5	低速混匀仪	48-96 孔位	1		提取间
6	制冰机	LS-20	1		试剂准备间
7	洁净工作台	/	1		试剂准备间
8	冷冻离心机-采血管/15ml 离心管	5810R	1		前处理间
9	冷冻离心机-1.5ml/2mlEP 管	Centrifuge 5425 R 或 5418 R	1		前处理间
10	电子天平	AL204	1		前处理间
11	Qubit	Qubit 4 Fluorometer	1		建库间
12	PCR 仪	96 孔	1		建库间
13	Qsep	Qsep400	1		数据分析间
14	生物安全柜	全排	3		前处理间、提取间、建库间
15	Vortex 混匀仪	VORTEX-5	2		提取间、建库间
16	掌式离心机	OSE-MC8	2		提取间、建库间
17	恒温冰箱	FYL-YS-430L	1	样本/试剂存储	试剂仓库
18	-80℃冰箱	/	1		样本保存间
19	高压灭菌器	LDZX-50L	1	灭菌	洗消间

20	紧急冲淋装置	/	1	紧急冲淋	实验室走廊
----	--------	---	---	------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血液/尿液样本	液态	例	1200	50	--	起始原料
2	核酸提取试剂盒	固态	盒	12	1	100 反应/盒	核酸提取
3	二代测序文库构建试剂盒	固态	盒	12	1	96 反应/盒	建库
4	Qubit dsDNA 定量试剂盒	固态	盒	2.5	1	500 反应/盒	定量
5	Qsep 毛细管电泳检测卡夹	固态	盒	1.5	1	800 反应/盒	质检
6	75%乙醇	液态	kg	15	1.5	500ml/瓶	实验室消毒
7	无水乙醇	液态	kg	25	2.5	500ml/瓶	起始原料
8	无核酶水	液态	kg	6.0	0.6	500ml/瓶	稀释
9	吸头	固态	盒	800	80	96 支/盒	耗材
10	离心管	固态	包	5	1	500 支/包	
11	一次性口罩、防护服等	固态	--	若干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以下分析：

无核酶水：为无色液体，密度 :1.12g/ml，DEPC 水是用 DEPC(diethyl pyrocarbonate，焦碳酸二乙酯)处理过并经高温高压灭菌的超纯水(一级水)。经检测不含杂质 RNA、DNA 和蛋白质。

2.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新昌高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 8 号楼 202 室闲置用房。东侧为办公室；南侧为预留区和样本保存间、档案室、UPS 设备间、试剂仓库和耗材仓库；西侧为化学品库、样本接收间等；北侧为试剂准备间、提取间、建库间、数据分析间和洗消间等。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车间北侧，医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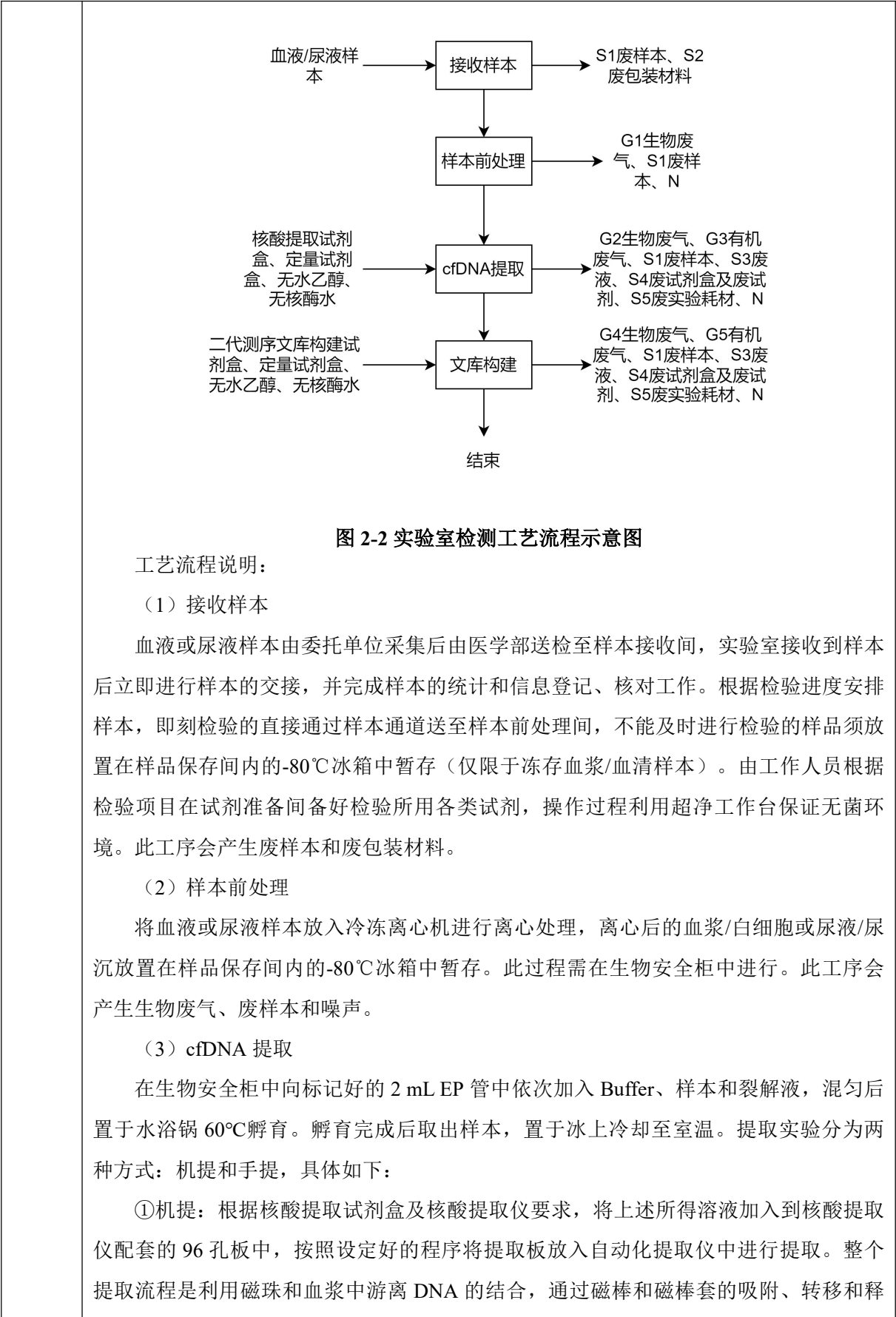
2.1.7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企业所在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2-1。 图 2-1 展示了本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单位为 t/a。自来水总输入量为 225.9 t/a，分配到五个用水单元：水浴锅废水 (0.9 t/a)、地面清洗废水 (30 t/a)、实验服清洗废水 (30 t/a)、灭菌器废水 (15 t/a) 和生活用水 (150 t/a)。水浴锅废水经循环使用后，损耗 3 t/a。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和灭菌器废水均存在损耗，分别为 3 t/a、1.5 t/a 和 22.5 t/a。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损耗 127.5 t/a。所有废水最终经厂区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损耗 67.5 t/a，最终纳管排放量为 195 t/a。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实验室主要检测流程如下图所示：



放磁珠，实现磁珠/样品的转移，完成自动化提取纯化操作。

②手提：根据核酸提取试剂盒说明书向上述所得溶液中依次加入相应量的试剂以及样本，整个提取流程是利用磁珠和血浆中游离 DNA 的结合，通过结合、清洗、洗脱，最终获得目标产物。

实验人员使用 Qubit dsDNA 定量试剂盒检测完成提取实验的样本浓度，符合标准的样本贮存在-80℃冰箱冻存至下一步实验。核酸提取加入的试剂均为核酸提取盒内的成品试剂，其中不涉及现场试剂生产和调制。此过程会产生生物废气、有机废气、废液、废试剂盒及废试剂、废实验耗材、废样本和噪声。

（4）文库构建

经末端修复对提取所得的 cfDNA 进行末端补平，在 5' 端进行磷酸化和 3' 端加 dA 尾；然后对末端修复产物连接接头，使用磁珠对接头连接后的反应产物进行纯化，去除多余的接头及反应缓冲液；通过对接头产物进行 PCR 扩增，添加标签序列，用于区分样本；扩增产物使用磁珠进行纯化，去除多余的试剂及引物，得到待上机测序文库。使用 Qsep 进行文库片段大小的检测，再使用 Qubit dsDNA 定量试剂盒检测文库浓度，质控合格的文库标本使用测序仪进行测序。此过程会产生生物废气、有机废气、废液、废试剂盒及废试剂、废实验耗材、废样本和噪声。

实验室终末消毒：检测完成后，需要对实验室进行终末消毒，对实验废物进行处理，同时对实验室桌面、地面等进行消毒，产生的医疗废物通过高压灭菌器消毒后运输至医废库暂存。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地面清洗废水、灭菌器废水、消毒废气等和噪声。

2.2.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生物废气	样本前处理	气溶胶等
	G2	生物废气	cfDNA 提取	气溶胶等
	G3	有机废气	cfDNA 提取	NMHC
	G4	生物废气	文库构建	气溶胶等
	G5	有机废气	文库构建	NMHC
	G6	消毒废气	实验室终末消毒	NMHC、臭气浓度
	G7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W1	地面清洗废水	实验室地面清洗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W2	实验服清洗废水	实验服清洗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W3	灭菌器废水	灭菌	COD、BOD ₅ 、SS
		W4	水浴锅废水	水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W5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
	固废	S1	废样本	检验	血液、尿液样本
		S2	废包装材料	检验	废包装材料等
		S3	废液	检验	检测废液
		S4	废试剂盒及废试剂	检验	废试剂盒和废试剂等
		S5	废实验耗材	检验	废耗材、一次性实验服和手套等
		S6	微生物废气过滤器	生物安全柜	废过滤材料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等
		S8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S9	废乙醇瓶	消毒和检验	乙醇、废包装瓶
		S10	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聚丙烯滤棉、石英砂、活性炭等
		S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原有厂房为闲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 达标情况判定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 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根据浙江省绍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新昌县 2024 年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和 O ₃ 年均质量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3-1 新昌县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5	60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值	48	150	
	NO ₂	年均值	24	40	达标
		日均第 98 百分位值	48	80	
	PM ₁₀	年均值	39	70	达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88	150	
	PM _{2.5}	年均值	23	35	达标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58	75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值	1.0	4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值	124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新昌县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浙江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的质量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3.1.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澄潭江（钱塘 273），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功能区为澄潭江新昌农业用水区，编码为 G010240010302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编码 330624GA020200000350，为Ⅲ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发布的《新昌县 12 月份环境质量月报》中 2024 年 1-12 月田东断面（项目西南侧约 3850m）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项目：COD_{Mn}、NH₃-N、TP 等。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table><tr><th>断面名称</th><th>时间</th><th>COD_{Mn}</th><th>NH₃-N</th><th>总磷</th></tr><tr><td>田东断面</td><td>2024 年 1-12 月</td><td>2.3</td><td>0.05</td><td>0.044</td></tr><tr><td colspan="2">GB3838-2002 中Ⅲ类</td><td>≤6</td><td>≤1.0</td><td>≤0.2</td></tr><tr><td colspan="2">达标性</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table>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期间田东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基本能满足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8号楼202室，利用已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1.6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断面名称	时间	COD _{Mn}	NH ₃ -N	总磷	田东断面	2024 年 1-12 月	2.3	0.05	0.044	GB3838-2002 中Ⅲ类		≤6	≤1.0	≤0.2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断面名称	时间	COD _{Mn}	NH ₃ -N	总磷																	
田东断面	2024 年 1-12 月	2.3	0.05	0.044																	
GB3838-2002 中Ⅲ类		≤6	≤1.0	≤0.2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周边环境调查结合区域规划，规划目标与现状目标一致，无新增规划环境保护目标。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白杨树湾	3265840	288480	居民	约 60 户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北	190
	魏家村	3265910	288800	居民	约 30 户			东北	495
	长安棚	3265370	288080	居民	约 10 户			西南	395

图 3-1 周边 500m 范围内概况图（现状）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企业现有厂房实施实验室检测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制
标
准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生物废气、有机废气、消毒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生物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实验室内，再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井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井排放。因通风井可能混有其他单位的废气且无法设置规范采样口，因此本项目废气按无组织排放考虑。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具体见下表。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3.2 废水

实验室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 COD_{Cr}、氨氮、总磷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BOD ₅	石油类	LAS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5*	≤	≤300	≤20	≤	≤8*	≤45

				400			20									
	排环境标准		≤40	≤2 (4) ①	≤10	≤10	≤1.0	≤ 0.5	≤ 0.3 ①	≤12 (15) ②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③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噪声 本项目选址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 8 号楼 202 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tr><th>类 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 3.4.2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来自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中的相关规定：“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新增 COD_{Cr}、NH₃-N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根据《关于明确 2024 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绍市环函〔2024〕20 号）：新昌县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比为 1:1。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如下表。 表 3-6 总量控制平衡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气	VOCs	0.012	1:1	0.012	0.012
废水	废水量	195	--	--	--
	COD	0.008	1:1	0.008	0.008
	NH ₃ -N	0.001	1:1	0.001	0.00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新增污染物总量为（排环境量）：COD_{Cr} 0.008t/a，NH₃-N 0.001t/a，VOCs 0.012t/a。 本项目总量指标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确认后，COD_{Cr}、NH₃-N 和 VOCs 将通过排污权交易进行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 8 号楼 202 室，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无需新征土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影响，由于设备安装以及调试时间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主要对运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G1、G2、G4 生物废气；G3、G5 有机废气；G6 消毒废气和 G7 污水处理站恶臭。 (1) G1、G2、G4 生物废气 本项目在样本前处理、cFDNA 提取和文库构建过程中会产生生物气溶胶，因操作时间短，为间断式，气溶胶逸散量有限，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实验操作均在 A2 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系统。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工作台和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几乎杜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逸。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处理效率大于 99.9%，处理后 70% 的空气循环回工作区，30% 的空气通过高效空气过滤系统排至室内。生物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实验室内，再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井排放。 (2) G3、G5 有机废气 本项目 cFDNA 提取和文库构建过程中会使用到乙醇，以上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完成，有机废气经实验室内新风系统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0%，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I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的效率按 80%~95%，实验室门保持长关状态，考虑到少量人员进出，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90%）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为医学检验实验项目，使用试剂量较小，废气产生浓度较低，考虑到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与进口浓度有关，本项目废气进口浓度较小，故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60%）。 本项目属于检测实验项目，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以及相关的科研、文献资料，均无实验室项目的产污源强系数相关资料。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无水乙醇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5t/a。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

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井排放。

表 4-1 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设施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量核算
cFDNA 提取和文库构建	NMHC	实验室内新风系统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实验室尺寸约为 40.2m ² *3.6m(H)，换气次数按 20 次 /h 设计，则风量共为 2894.4m ³ /h，总风量取 3000m ³ /h

表 4-2 有机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cFDNA 提取和文库构建	NMHC	0.025	0.017	0.012	0.008

注：实验室生物安全柜满负荷运作的时间每天 4~6h，排放计算按每天排放 5h，全年工作 300 天，即全年排放 1500h。

(3) G6 消毒废气

实验室定期使用 75%乙醇进行消毒，消毒过程中乙醇会挥发，本项目乙醇以 100%挥发进入废气计（以 NMHC 计）。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可知，本项目 75%乙醇用量为 0.015t/a，折合乙醇量为 0.011t/a，因此消毒过程 NMHC 产生量为 0.011t/a。由于消毒乙醇使用时较为分散，收集较为困难，且用量不大，因此在实验室内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井排放。

(4) G7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式设备（地上式），调节池、污泥池等环节有少量恶臭污染物产生。恶臭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产生恶臭的物质很多，恶臭源主要由氨气、硫化氢、硫醇、甲硫醚等组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

由于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为相对封闭的结构，处理能力为 300L/d，因此产生的污水站废气较少。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设备自带的臭氧及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仅有极少量的恶臭可能会逸散，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		%		m³/h	mg/m³	kg/h	t/a	h/a
无组织	有机废气	cFDNA提取和文库构建	NMHC	产污系数法	3000	--	0.017	0.025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物料衡算	3000	--	0.008	0.012	15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无组织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50%)	NMHC	--	0.009	1h	1次	立即停产，及时进行装置维修

2、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表 4-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无组织	cFDNA提取和文库构建	非甲烷总烃	0.008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可接受。

此外，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3、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暂无相关的排污许可及规范要求，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未明确相关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检测室废气等不能够明确是否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对其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井排放，其中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中可行技术。

本项目实验操作均在 A2 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系统，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处理效率大于 99.9%，处理后 70%的空气循环回工作区，30%的空气通过高效空气过滤系统排至室内，生物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实验室内，再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通风井排放。可确保废气安全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技术可行。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①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实验室地面进行清洁，需清洗的面积约为 500m²，清洁采用自来水。清洗用水量约为 1L/m²·次，年清洗约 60 次，则用水量为 0.1t/d、30t/a。排放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t/d、27.0t/a。

废水水质类比武汉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主要从事文库构建实验、基因测序实验的检测，生产工艺、废水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水质约为：pH6~9、COD_{Cr} 200mg/L、BOD₅ 30mg/L、SS 200mg/L、氨氮 10mg/L、总氮 8mg/L、总磷 4mg/L。

②实验服清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洗衣房用水定额为每 kg 干衣 40~80L，本评价按 60L/kg 干衣计算。实验服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按照实验员 10 人、一件工衣按 500g 进行计算，年清洗约 100 次，则实验服清洗用水量为 0.10t/d、30t/a。排放系数取 0.9，则实验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t/d、27.0t/a。

废水水质类比武汉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主要从事文库构建实验、基因测序实验的检测，生产工艺、废水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水质约为：pH6~9、COD_{Cr} 350mg/L、BOD₅ 200mg/L、SS 150mg/L、氨氮 15mg/L、总氮 14mg/L、总磷 1mg/L。

③灭菌器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在检测之后需将废弃实验材料等放置于高压灭菌器内进行高温灭菌后才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高压灭菌器用水为新鲜水，一次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设有 1 台高压灭菌器，每天约更换 1 次，则需新鲜水用量约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约 15t/a。排放系数取 0.9，则灭菌器废水排放量约 13.5t/a。

废水水质类比武汉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主要从事文库构建实验、基因测序实验的检测，生产工艺、废水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水质约为：COD_{Cr} 200mg/L、BOD₅ 50mg/L、SS 10mg/L。

④水浴锅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设有 1 台恒温水浴锅在核酸检测过程中使用，主要用于对样本等进行升温以达到一定温度（标本存放于冰柜中等，温度较低），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恒温水浴锅容积约 10L，蒸发水量约占水浴锅容积的 3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水浴锅容积的 30%，每天补充一次，则水浴锅新鲜水补充量为 0.9t/a。样本不与水进行接触，水的作用仅为升温，水浴锅用水为新鲜水，因此水浴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5t/d、127.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一般约为：COD 350mg/L、NH₃-N 35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灭菌器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天)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实验室地面清洗	--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类比	27	200	0.005	水解酸化+O+絮凝沉淀	--	达标排放	27	40	0.001	300
				BOD			30	0.001					10	0.0003	
				SS			200	0.005					10	0.0003	
				NH ₃ -N			10	0.0003					2	0.0001	
				总氮			8	0.0002					12	0.0003	
				总磷			4	0.0001					0.3	0.00001	
	实验服清洗	--	实验服清洗废水	COD _{Cr}	类比	27	350	0.009		--	达标排放	27	40	0.001	300
				BOD			200	0.005					10	0.0003	
				SS			150	0.004					10	0.0003	
				NH ₃ -N			15	0.0004					2	0.0001	
				总氮			14	0.0004					12	0.0003	
				总磷			1	0.00003					0.3	0.00001	
	灭菌	--	灭菌器废水	COD _{Cr}	类比	13.5	200	0.003		--	达标排放	13.5	40	0.001	300
				BOD			50	0.001					10	0.0001	
				SS			10	0.0001					10	0.0001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污系数法	127.5	350	0.045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127.5	40	0.005	300
				NH ₃ -N			35	0.004					2	0.0003	
	实验室废水			COD _{Cr}	--	67.5	918.519	0.062	--	--	--	--	--	--	300
				BOD			103.704	0.007				--	--	--	
				SS			133.333	0.009				--	--	--	
				NH ₃ -N			74.074	0.005				--	--	--	
				总氮			14.815	0.001				--	--	--	
				总磷			1.481	0.001				--	--	--	
	合计			COD _{Cr}	--	195	317.949	0.062	--	--	达标排放	195	40	0.008	300
				BOD			35.897	0.007					10	0.002	
				SS			46.154	0.009					10	0.002	
				NH ₃ -N			25.641	0.005					2	0.001	
				总氮			5.128	0.001					12	0.002	
				总磷			0.513	0.001					0.3	0.001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实验室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	排至嶧新首创污水处	连续稳定	TW001	厂区内一体式污水处	酸碱中和调节+絮凝沉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SS、氨氮、总氮、总磷	理有限公司			理设施	淀+氧化催化+多介质吸附+消毒			
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20°49'14.9924"	29°29'51.6861"	195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40
								BOD	10
								SS	10
								NH ₃ -N	2
								总氮	12
								总磷	0.3

表 4-10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浓度（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500
2		B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300
3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400
4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6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注：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0	0.327	0.098
2		BOD	300	0.197	0.059
3		SS	400	0.260	0.078
4		NH ₃ -N	35	0.023	0.007
5		总氮	70	0.047	0.014
6		总磷	8	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98
	BOD	0.059
	SS	0.078
	NH ₃ -N	0.007
	总氮	0.014
	总磷	0.002

2、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95t/a（其中生活污水为 127.5t/a，实验室废水为 67.5t/a）。企业拟新增一套处理能力为 300L/d 的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实验室废水处理量约为 0.225t/d，则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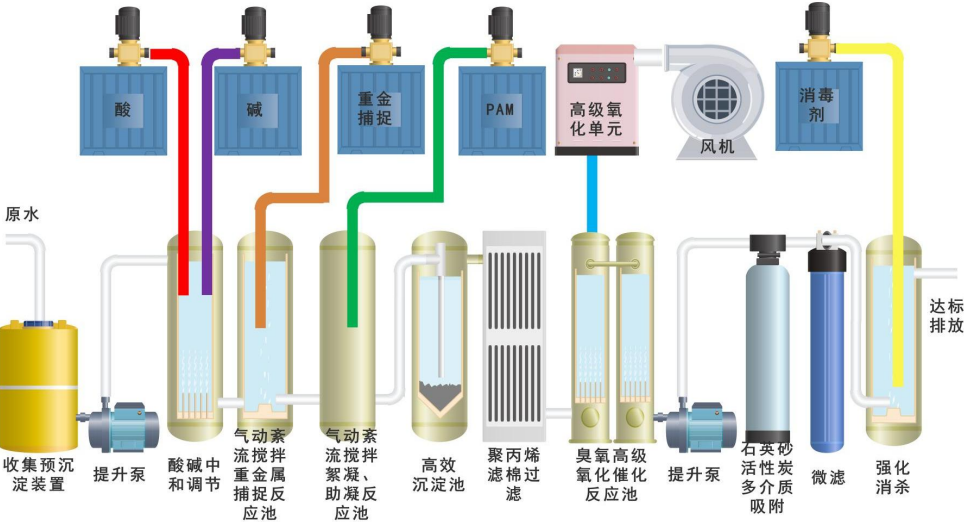


图 4-1 实验室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工艺流程简介：

实验室废水经收集系统自流进入收集预沉淀装置。在液位计的反馈下，通过泵提升至酸碱中和调节，在此需通过 pH 控制仪，利用计量泵准确投加一定量 NaOH 水溶液（或酸液），调节 pH 值至 7~9 之间。

污水自流进入絮凝沉淀反应池，在气动紊流搅拌絮凝反应池加入絮凝剂 PAC 或助凝剂 PAM。在碱性条件下，废水中的酸被中和，铁、镉、铜、锰、镍、铅、铬等重金属离子则与 OH-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氢氧化物沉淀，同时在 PAC 和 PAM 的凝聚和絮凝作用下，反应生成的沉淀物互相凝结，废水存在的悬浮颗粒以及溶于水中的部分无机、有机物质被吸附，形成大块的絮状矾花。废水随即自流进入高效沉淀池，在此絮状矾花依靠重力作用，自然沉降，在沉淀池污泥斗内形成污泥，从而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重金属

离子、及部分有机物等。沉淀后的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焚烧或填埋，滤液返回调节池再处理。

沉淀池经过聚丙烯滤棉过滤后自流进入臭氧高级氧化催化反应池，经臭氧高级氧化分解消毒后。进入石英砂活性多介质吸附，尚未被去除的细小悬浮物、微量金属及极少量的有机物等，一部分通过具有巨大孔隙结构和比表面积的活性炭的吸附、截留等物理、化学作用等去除，另一部分则被附着在活性炭上的微生物膜中的厌氧、好氧及兼性菌等降解去除，活性炭截留吸附，与微生物降解解吸的过程穿插、交替、循环进行。处理后再经过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后废水即可达标排放。整个废水处理流程，通过控制柜集中自动控制，消毒池设有浮球液位控制仪，低液位自动停泵，高液位自动启动，可基本实现无人值守。

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浓度及对各种污染物的预期处理效果详见下表：

表 4-12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物工艺单元		COD _{Cr}	BOD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本项目产生废水水质		317.949	35.897	46.154	25.641	5.128	0.513
收集预沉 淀	处理效率	0%	0%	30%	0%	10%	50%
	出水浓度	317.949	35.897	32.308	25.641	4.615	0.257
絮凝沉淀	处理效率	0%	0%	80%	0%	0%	0%
	出水浓度	317.949	35.897	6.462	25.641	4.615	0.257
聚丙烯滤 棉过滤	处理效率	0%	0%	80%	50%	70%	0%
	出水浓度	317.949	35.897	1.292	12.821	1.385	0.257
臭氧高级 氧化催化 反应池	处理效率	80%	0%	0%	10%	0%	30%
	出水浓度	63.590	35.897	1.292	11.539	1.385	0.180
石英砂活 性多介质 吸附	处理效率	50%	40%	80%	20%	0%	0%
	出水浓度	31.795	21.538	0.258	9.231	1.385	0.180
臭氧消毒 +二氧化 氯消毒	处理效率	20%	0%	0%	20%	0%	0%
	出水浓度	25.436	21.538	0.258	7.385	1.385	0.180
纳管标准		500	300	400	35	70	8

综上，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中各污染物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嵊州、新昌两市县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属国家重点急需项目，也是浙江省、绍兴市的重点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8 月开始筹建，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成试通水，主要承担着嵊州、新昌两市县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任务。自 2007 年始，在嵊、新两地政府的积极推进下，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三年多的谈判，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股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嵊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远期设计规模将达到 30 万吨。一期厂区占地面积 16 公顷，同时建成 16.5 千米截流干管及万年亭泵站一座，总投资 4.2 亿元，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污水泵提升——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酸化水解池——初沉池——改良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紫外线消毒——排入曹娥江。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污水纳网进水运行调试，经处理污水达到国家水污染物排放一级标准，$\text{COD}_{\text{Cr}}60\text{mg/L}$ 以下；通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2012 年 1 月 1 日起，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提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曹娥江（即 $\text{COD}_{\text{Cr}}50\text{mg/L}$ 以下），为两市县 811 环境整治任务奠下基础，为嵊新两市县生态环境的改善、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和和谐社会的构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有效解决嵊、新两地的污水出路问题、完善污水系统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促进嵊州和新昌两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嵊州市昌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一期工程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的基础上实施二期扩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7.5 万吨/日，工程完成后达到 22.5 万 m^3/d 处理能力，现该项目已经由浙江省发改委受理(浙发改投资[2013]1094 号)，目前已取得省住建厅选址意见书、红线图、绍兴市用地预审意见，已完成环评、能评、水保、稳评等评估工作，已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工作，二期工程现已建成。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位于仙岩镇严坑村，现污水处理厂西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6.5 公顷，建筑面积为 4417.87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0.07，建筑密度 0.40%，绿地率 31.6%，工程规模为 7.5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 A_2/O 氧化沟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	--

		图 4-2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②近期出水水质 为了解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中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的在线监测数据（2024 年 1~12 月平均值），详见下表。 表 4-13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table> <tr> <th rowspan="2">日期 \ 项目</th><th>pH</th><th>CODCr</th><th>氨氮</th><th>总磷</th></tr> <tr> <th>无量纲</th><th>mg/L</th><th>mg/L</th><th>mg/L</th></tr> <tr><td>一月</td><td>6.862</td><td>24.434</td><td>0.313</td><td>0.038</td></tr> <tr><td>二月</td><td>6.531</td><td>15.628</td><td>0.041</td><td>0.022</td></tr> <tr><td>三月</td><td>6.650</td><td>24.155</td><td>0.076</td><td>0.028</td></tr> <tr><td>四月</td><td>6.7</td><td>19.144</td><td>0.093</td><td>0.024</td></tr> <tr><td>五月</td><td>6.788</td><td>20.819</td><td>0.068</td><td>0.040</td></tr> <tr><td>六月</td><td>6.853</td><td>19.322</td><td>0.042</td><td>0.062</td></tr> <tr><td>七月</td><td>7.210</td><td>18.722</td><td>0.037</td><td>0.155</td></tr> <tr><td>八月</td><td>7.164</td><td>18.702</td><td>0.181</td><td>0.051</td></tr> <tr><td>九月</td><td>7.112</td><td>19.002</td><td>0.050</td><td>0.045</td></tr> <tr><td>十月</td><td>6.642</td><td>18.51</td><td>0.042</td><td>0.038</td></tr> <tr><td>十一月</td><td>6.989</td><td>17.267</td><td>0.170</td><td>0.038</td></tr> <tr><td>十二月</td><td>7.064</td><td>19.647</td><td>0.272</td><td>0.044</td></tr> <tr><td>控制值</td><td>6-9</td><td>40</td><td>2</td><td>0.3</td></tr> </table> 由上表可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出水在线监测数据 COD_{Cr}、氨氮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pH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范围内，水质达标。 企业最大日排放量约 0.65t，仅占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009%，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因此，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纳污范围以及规划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基本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③监测计划			日期 \ 项目	pH	CODCr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一月	6.862	24.434	0.313	0.038	二月	6.531	15.628	0.041	0.022	三月	6.650	24.155	0.076	0.028	四月	6.7	19.144	0.093	0.024	五月	6.788	20.819	0.068	0.040	六月	6.853	19.322	0.042	0.062	七月	7.210	18.722	0.037	0.155	八月	7.164	18.702	0.181	0.051	九月	7.112	19.002	0.050	0.045	十月	6.642	18.51	0.042	0.038	十一月	6.989	17.267	0.170	0.038	十二月	7.064	19.647	0.272	0.044	控制值	6-9	40	2	0.3
日期 \ 项目	pH	CODCr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一月	6.862	24.434	0.313	0.038																																																																										
二月	6.531	15.628	0.041	0.022																																																																										
三月	6.650	24.155	0.076	0.028																																																																										
四月	6.7	19.144	0.093	0.024																																																																										
五月	6.788	20.819	0.068	0.040																																																																										
六月	6.853	19.322	0.042	0.062																																																																										
七月	7.210	18.722	0.037	0.155																																																																										
八月	7.164	18.702	0.181	0.051																																																																										
九月	7.112	19.002	0.050	0.045																																																																										
十月	6.642	18.51	0.042	0.038																																																																										
十一月	6.989	17.267	0.170	0.038																																																																										
十二月	7.064	19.647	0.272	0.044																																																																										
控制值	6-9	40	2	0.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企业总排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LAS	1 次/年

4.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较现有项目现状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高压灭菌器、冰箱等设备。类比监测同类型企业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噪声源强，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8 号 楼 202 室	自动化提取仪	/	60	基础减 震、厂 房隔声	15.7	15.3	5.9	24.3	15.3	15.7	4.7	32.3	36.3	36.1	46.6	昼 间	26	16	26	16	6.3	20.3	10.1	30.6	1
2		低速混匀仪	/	65		15.8	15.4	5.9	24.2	15.4	15.8	4.6	37.3	41.2	41.0	51.7		26	16	26	16	11.3	25.2	15.0	35.7	1
3		制冰机	/	80		11.8	16.1	5.9	28.2	16.1	11.8	3.9	51.0	55.9	58.6	68.2		26	16	26	16	25.0	39.9	32.6	52.2	1
4		洁净工作台	/	65		13.2	16.1	5.9	26.8	16.1	13.2	3.9	36.4	40.9	42.6	53.2		26	16	26	16	10.4	24.9	16.6	37.2	1
5		冷冻离心机-采血 管/15ml 离心管	/	70		13.0	16.1	5.9	27.0	16.1	13.0	3.9	41.4	45.9	47.7	58.2		26	16	26	16	15.4	29.9	21.7	42.2	1
6		冷冻离心机- 1.5ml/2mlEP 管	/	70		12.8	16.3	5.9	27.2	16.3	12.8	3.7	41.3	45.8	47.9	58.6		26	16	26	16	15.3	29.8	21.9	42.6	1
7		Qubit	/	65		17.1	15.3	5.9	22.9	15.3	17.1	4.7	37.8	41.3	40.3	51.6		26	16	26	16	11.8	25.3	14.3	35.6	1
8		生物安全柜	/	60（等效后：65）		18.5	15.3	5.9	21.5	15.3	18.5	4.7	38.4	41.3	39.7	51.6		26	16	26	16	12.4	25.3	13.7	35.6	1
9		Vortex 混匀仪	/	60（等效后：63）		16.6	15.0	5.9	23.4	15.0	16.6	5.0	35.6	39.5	38.6	49.0		26	16	26	16	9.6	23.5	12.6	33.0	1
10		掌上离心机	/	60（等效后：63）		16.6	15.1	5.9	37.6	15.1	16.6	4.9	31.5	39.4	38.6	49.2		26	16	26	16	5.5	23.4	12.6	33.2	1
11		恒温冰箱	/	60		2.4	2.3	5.9	33.5	2.3	2.4	17.7	29.5	52.8	52.4	35.0		26	16	26	16	3.5	36.8	26.4	19.0	1
12		-80℃冰箱	/	60		6.5	2.3	5.9	33.5	2.3	6.5	17.7	29.5	52.8	43.7	35.0		26	16	26	16	3.5	36.8	17.7	19.0	1
13		高压灭菌器	/	85		25.4	9.8	5.9	14.6	9.8	25.4	10.2	61.7	65.2	56.9	64.8		26	16	26	16	35.7	49.2	30.9	48.8	1
14		紧急冲淋装置	/	85		26.7	17.9	5.9	13.3	17.9	26.7	2.1	62.5	59.9	56.5	78.6		26	16	26	16	36.5	43.9	30.5	62.6	1
15		废气处理设施风 机	/	85		24.9	10.2	8.0	15.1	10.2	24.9	9.8	61.4	64.8	57.1	65.2		26	16	26	16	35.4	48.8	31.1	49.2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82045669，29.5001925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厂房隔声量由墙体、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项目所在厂房采用实体墙，环评隔声量按 20dB 计。但考虑厂房外墙局部分布有玻璃窗，环评隔声量按 10dB 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导则 B.4 计算公式，本表中“建筑插入损失”为（平均隔声量+6dB）。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新风系统空调机组	4.0	16.0	5.9	80	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间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风机及空压机应设置隔音罩，进风管道等可采取隔声包扎。

（2）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3）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3、噪声环境影响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0.6	36.9	1.2	昼间	41.1	65	达标
南侧	23.7	13.2	1.2	昼间	53.2	65	达标
西侧	-6.7	12.4	1.2	昼间	48.4	65	达标
北侧	13.5	36.3	1.2	昼间	63.5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1 次/季度，昼间进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 S1 废样本、S2 废包装材料、S3 废液、S4 废试剂盒及试剂、S5 废实验耗材、S6 微生物废气过滤器、S7 废活性炭、S8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S9 废乙醇瓶、S10 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和 S11 生活垃圾。 (1) 废样本 (S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样本产生量约 10mL/d，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3000mL，样本主要为血液样本，血液样本密度按照 1.055g/cm³ 计，则废样本产生量为 0.003t/a。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废样本属于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70 号）要求，统一收集后通过压力蒸汽灭菌器高温高压灭菌后，放入收集桶内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S2) 来源于未被污染的原辅材料外包装，主要为各检测试剂盒外包装和无核酶水包装瓶等，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每天产生废包装物量约 1kg，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量约 0.3t/a。纸箱在拆包后即送至园区垃圾站，不进入实验室内；无核酶水包装瓶一旦产生，立即送至园区垃圾站，不在实验室内暂存。 (3) 废液 (S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试剂废液每天产生约 1kg，年工作以 300 天计，年产生量约 0.3t/a。检测废液来源于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检测废液属于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统一收集后通过压力蒸汽灭菌器高温高压灭菌后，放入收集桶内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试剂盒及试剂 (S4)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成品试剂盒及试剂，使用后的试剂盒及试剂包装物当做危废处置，每天产生的废试剂盒及试剂约 5kg，年工作以 300 天计，年产生量约 1.5t/a。废试剂盒及包装物统一收集后通过压力蒸汽灭菌器高温高压灭菌后，放入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实验耗材 (S5)
--	---

	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用到很多实验耗材，如一次性手套、抹布、防护服、吸头、离心管等，其会在使用后废弃，每天产生的废实验耗材约 5kg，年工作以 300 天计，产生量约为 1.5t/a。废实验耗材统一收集后通过压力蒸汽灭菌器高温高压灭菌后，放入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微生物废气过滤器 (S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生物安全柜安装有 HEPA 高效空气过滤器，可过滤气溶胶、废气等杂质，其中滤芯一般一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0.05t，本项目安装有 3 台生物安全柜，则年生物安全柜废滤芯产生量为 0.15t/a。生物安全柜废滤芯主要为医学检测过程中生物安全柜吸附过滤介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70 号）要求，生物安全柜废滤芯由专业人士进行原位消毒后，放入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S7) 本项目实验室检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物量以 0.15t/t 活性炭计，根据废气章节计算，项目 VOCs 处理量约 0.013t/a，以全部 VOCs 处理量为活性炭吸附计，则至少需要活性炭约 0.087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的附录 A，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3000m³/h，初始浓度均小于 200mg/m³，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为 0.5t，活性炭每 500h 更换一次，实验室检测工序年运行 1500h，则更换次数为 3 次/a，则产生废活性炭 1.513t/a，放入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S8)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处理后污泥产生量约为 0.203t/a（产生量按污水处理量的 3.0‰估算），污泥需经灭菌消毒后放入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乙醇瓶 (S9) 本项目使用乙醇进行消毒和检验，产生废乙醇瓶。包装规格为 500g/瓶，本项目乙醇用量为 40kg/a，则共产生废乙醇瓶约 80 个，每个空瓶重量按 300g，则年产生量为 0.024t/a。放入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 (S10)
--	--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聚丙烯滤棉过滤、石英砂活性炭多介质吸附等处理会产生聚丙烯滤棉、石英砂、活性炭等，等需要每年进行更换，根据估算其产生量约 0.3t/a。放入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S11)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 d，年生产 300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3.0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具体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样本	检验	液	血液、尿液样本	0.003
2	废包装材料	检验	固	废包装材料等	0.3
3	废液	检验	固	检测废液	0.3
4	废试剂盒及试剂	检验	固	废试剂盒和废试剂等	1.5
5	废实验耗材	检验	固	废耗材、一次性实验服和手套等	1.5
6	微生物废气过滤器	生物安全柜	固	废过滤材料	0.1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1.513
8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0.203
9	废乙醇瓶	消毒和检验	固	乙醇、废包装瓶	0.024
10	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固	聚丙烯滤棉、石英砂、活性炭等	0.3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0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样本	检验	液	血液、尿液样本	是	4.2l)
2	废包装材料	检验	固	废包装材料等	是	4.1h)
3	废液	检验	固	检测废液	是	4.2l)
4	废试剂盒及试剂	检验	固	废试剂盒和废试剂等	是	4.2l)
5	废实验耗材	检验	固	废耗材、一次性实验服和手套等	是	4.2l)
6	微生物废气过滤器	生物安全柜	固	废过滤材料	是	4.3l)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是	4.3l)
8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是	4.3e)

9	废乙醇瓶	消毒和检验	固	乙醇、废包装瓶	是	4.1h)
10	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固	聚丙烯滤棉、石英砂、活性炭等	是	4.3e)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4.2 m)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样本	检验	是	HW01/841-001-01
2	废包装材料	检验	否	--
3	废液	检验	是	HW01/841-001-01
4	废试剂盒及试剂	检验	是	HW49/900-041-49
5	废实验耗材	检验	是	HW49/900-041-49
6	微生物废气过滤器	生物安全柜	是	HW49/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8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是	HW49/772-006-49
9	废乙醇瓶	消毒和检验	是	HW49/900-041-49
10	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是	HW49/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样本	检验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03	无害化	0.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液	检验		产污系数法	0.3		0.3	
废试剂盒及试剂	检验		产污系数法	1.5		1.5	
废实验耗材	检验		产污系数法	1.5		1.5	
微生物废气过滤器	生物安全柜		产污系数法	0.15		0.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产污系数法	1.513		1.51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产污系数法	0.203		0.203	
废乙醇瓶	消毒和检验		产污系数法	0.024		0.024	
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类比法	0.3		0.3	

	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一般 固废	产污系数法	0.3	资 源 化	0.3	拆包后即 送至园区 垃圾站， 不贮存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产污系数法	3.0		3.0	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现有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天
1	医废暂存 间	废样本	HW01	841-001-01	8 号楼	4.5m ²	桶装	3.5	2 天
2		废液	HW01	841-001-01	202 室 北侧		桶装		
3	危废暂存 间	废试剂盒及试剂	HW49	900-041-49	8 号楼 202 室 北侧	4.5m ²	桶装	3.5	3 个月
4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微生物废气过滤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7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49	772-006-49			桶装		
8		废乙醇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9		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桶装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为 5.493t/a（其中医废产生量为 0.303t/a），医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贮存量均为 3.5t/a，则本项目实施后，该企业的医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1）危险废物 企业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1）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									

	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根据 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③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⑤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货车，从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泄漏。 4) 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尤其是针对废活性炭等，应建立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具体填写样式见《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此外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
--	--

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④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要求 符合 性
废样本	检验	危险固废	0.003	血液、尿液样本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废液	检验		0.3	检测废液		符合
废试剂盒及试剂	检验		1.5	废试剂盒和废试剂等		符合
废实验耗材	检验		1.5	废耗材、一次性实验服和手套等		符合
微生物废气过滤器	生物安全柜		0.15	废过滤材料		符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513	活性炭、有机物等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0.203	污泥		符合
废乙醇瓶	消毒和检验		0.024	乙醇、废包装瓶		符合
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	废水处理		0.3	聚丙烯滤棉、石英砂、活性炭等		符合
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一般固废	0.3	废包装材料等	拆包后即送至园区垃圾站，不贮存	符合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

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5 地下水、土壤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实验室检验，废气主要为气溶胶、非甲烷总烃等，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化学品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和医废暂存间内。此外，厂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医废暂存间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且项目位于二楼实施，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分区防渗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

企业拟租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 8 号楼 202 室闲置用房，项目整体位于二楼，且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化学品库等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符合
2	一般防渗区	试剂准备间、提取间、建库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符合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符合

4.6 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乙醇和产生的危险废物等。根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对于未列入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见下表。

表 4-26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	----	---------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 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 GB 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7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在线使用量(t)	最大存在总量 _{qm(t)}	Q _i
1	无水乙醇	--	50	0.0015	0.0001	0.0016	0.000032
2	75%乙醇	--	50	0.0025	0.0002	0.0027	0.000054
3	储存的危险废物	--	50	7 ^①	0	7	0.14
项目 Q 值Σ							0.140086

注：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贮存周期为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年产生量考虑，贮存周期少于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规模考虑。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临界值 Q 小于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8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实验室、化学品仓库	实验室废气、乙醇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景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2	废气处理设施	实验室废气等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情景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3	废水处理设施	实验室废水等	事故性排放引起水体和大气污染物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4	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等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②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就本项目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风险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1) 原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易燃易爆物品混装，运输车船上严禁烟火； 2) 运输车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随车船运输人员经过专业的消防技能培训，并加强日夜消防管理和巡逻，一旦发现火情立即采取措施和紧急汇报； 3) 生产车间严禁烟火，并制订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 4) 仓库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对职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制定消防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消防演习； 5) 仓库设置避雷针，防止雷击造成火灾； 6) 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河道，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 ③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④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乙醇等原料采用瓶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同时将泄漏废液导入应急池，可保证泄漏物料不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⑤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于废气处理装置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
--	---

	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在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⑥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⑦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 号），不属于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 ⑧事故应急池设置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 节应急措施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 30%。本项目建成后排水量为 0.235m³/d。因此要求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0.071m³（不小于排放量的 30%），可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项目实施后，项目应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 0.071m³ 的应急池，容积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需求。事故时，经闸阀转换管路，控制事故废水流入事故废水收集池，总排口设置控制闸阀，事故状态下，先切断污水管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连接。 ⑨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7 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项目应该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的资
--	--

	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0%，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9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实验室内污水处理设施	15
	废气	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生物安全柜等	15
	噪声	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5
	固废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5
	其他	防腐防渗措施等	10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气溶胶、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系统处理后外排至实验室内，再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井排放；有机废气通过实验室内新风系统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井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实验室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隔声罩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样本、废液、废试剂盒及试剂、废实验耗材、微生物废气过滤器、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乙醇瓶、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瓶立即送至园区垃圾站，不在实验室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化学品库等设为重点防渗区，试剂准备间、提取间、建库间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④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⑤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⑥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识别：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不涉及通用工序，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日常管理 ①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新昌奥明星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拟租赁新昌高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新昌高创智造科技园 8 号楼 202 室闲置用房，租赁建筑面积共 945m²，拟新购置 Vortex 混匀仪、Qubit、PCR 仪、酶标仪（96 通量）、Qsep 等设备，建设“新昌奥明星程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从事医学检验、基因测序等服务。

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12	0	0.012	+0.012
废水	废水量	--	--	--	195	0	195	+195
	COD _{Cr}	--	--	--	0.008	0	0.008	+0.008
	BOD	--	--	--	0.002	0	0.002	+0.002
	SS	--	--	--	0.002	0	0.002	+0.002
	NH ₃ -N	--	--	--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	--	--	0.002	0	0.002	+0.002
	总磷	--	--	--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样本	--	--	--	0.003	0	0.003	+0.003
	废液	--	--	--	0.3	0	0.3	+0.3
	废试剂盒及 试剂	--	--	--	1.5	0	1.5	+1.5

	废实验耗材	--	--	--	1.5	0	1.5	+1.5
	微生物废气过滤器	--	--	--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	--	--	1.513	0	1.513	+1.51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0.203	0	0.203	+0.203
	废乙醇瓶	--	--	--	0.024	0	0.024	+0.024
	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介质	--	--	--	0.3	0	0.3	+0.3
生活垃圾		--	--	--	3.0	0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